

证券代码：839185

证券简称：默乐生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 9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9185 | 默乐生物 | 2020年5月8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天达共和（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健康大道 805 号 G116 幢 6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5）及《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6）。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发布的《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长远发展，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具体情况，拟对2019年度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发布的《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

为保证新《证券法》相关规定的顺利实施，并落实《关于修改〈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股转公司要求各挂牌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完成公司章程、治理规则的修订工作，履行审议程序并公告。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公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5月12日上午8时30分至9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健康大道805号G116幢6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福松，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健康大道805号G116幢6楼，电话0523-86081800，传真0523-86081800，邮箱lifusong@molechina.com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与住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